



路内

短篇小说选

在屋顶上
牧云

华语短经典

在屋顶上牧云

路内 著

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在屋顶上牧云:路内短篇小说选/路内著. —上海: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6.4

(华语短经典)

ISBN 978-7-5675-5168-8

I. ①在… II. ①路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087768 号

在屋顶上牧云

路内短篇小说选

著 者 路 内
策划编辑 王 焰 许 静
项目编辑 储德天
审读编辑 陈锦文
责任校对 王丽平
内文设计 崔 楚
封面设计 吴元瑛

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
网 址 www.ecnupress.com.cn
电 话 021-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-62572105
客服电话 021-62865537 门市(邮购)电话 021-62869887
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
网 店 <http://hdsdcbs.tmall.com>

印 刷 者 上海印刷集团有限公司
开 本 787×1092 32 开
插 页 4
印 张 6
字 数 108 千字
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
书 号 ISBN 978-7-5675-5168-8/1·1519
定 价 32.00 元

出 版 人 王 焰

(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,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-62865537 联系)

目录

在屋顶上牧云_001

女神陷阱_021

不一定_047

阿弟，你慢慢跑_060

四十乌鸦鏖战记_091

刀臀_110

花街往事·胖姑结婚_125

花街往事·疯人之家_146

在屋顶上牧云

“站在屋顶上，天气好的日子里，云是一片一片的，像蓝天上的羊群。我就变成了一个牧云的人。”

—

十年前，李茉沫离开了我，十年后她又回来了，但这中间相隔的时间，以及在这时间中发生的事，我已经记不太清了。她走的时候还是个小姑娘，回来时嘴角已经有了细细的皱纹，穿得也比以前称头，过去的恶习都改好了，开了一辆宝马。我问她现在有多少钱，她说，多得足以把十年的时间抵消掉。

我患有失忆症，很多事情都想不起来了，包括她是怎么离开我的。在没头没脑地做爱长达一周之后（住在宾馆里，吃了很多乱七

八糟的菜,间或去看夜场电影,做了个体检),她忽然说要带我去一个地方,她以前去过,那里有助于我恢复记忆。我问她是哪里,她说:“象山的中国美院,那儿有一个现代建筑群——是建筑群哦。”我从来没去过那里,她说:“到那儿你就知道了。”

在去象山的路上,李茉沫给我讲了一个男孩的故事。男孩从外省来参加美院的考试,可是他跑错了地方,明明是杭州象山中国美院校区,他去了宁波的象山。宁波的象山镇是著名的海鲜镇,盛产东海里的各类鱼虾和软体动物,男孩是从外省坐车来的,他走下长途汽车的一瞬间闻到了令人作呕的腥味,令他误以为这座小镇被此气味笼罩其中,事实上只是他不巧站在了一个海鲜馆的泔水桶边上而已。内陆地区的人对这气味很不适应。他四下里张望,没看到传说中的现代建筑群,倒是一排排的饭馆,砌了一半的民宅,丑得让人心寒。这显然是一个错误的城镇,男孩蹲在路边大声地呕吐起来。

李茉沫说:“马可·波罗也有过类似的遭遇,在卡尔维诺所写的《看不见的城市》里谈到过。至于同一地名产生的谬误,可以参看村上春树的《寻羊冒险记》,牵涉到文本和现实的不兼容性。”

“吃海鲜的人会跑错路去美院吗?”

“这不会吧?”

“所以是一种单向的谬误吧?”

李茉沫开车,我坐在她身边,到杭州时已经是下午。她有点迷

路，而我是路盲，宝马在钱塘江的大桥上跑了好几个来回，三度看到六和塔。那是一个阴天，七号台风即将登陆沿海地区，江水起初是明亮的，渐渐变暗，渐渐消沉，有什么东西在远处涌动。我说：“看来我们得在江边过夜了。”李茉沫停车，看地图，打手机。所有事情都是她一个人做的，我只是坐在副驾上抽烟看风景。

“中国美院有两个校区，一个在西湖边上，一个在象山。经常有人跑错地方，这可以算是双向的谬误吧？”

我无意于和她争论下去，她这个人一旦争论起来就固执得不能自拔，不过我还是嘀咕了一句：“这不能算谬误，太形而下了。”

车继续走，穿过一片山，四周苍翠如画，似乎是经过了景区，在一个头顶上过铁轨的桥洞之下还堵了几分钟，火车像急速拉上的窗帘，漫长地哗啦啦而过。再往前便是空荡荡的大道。李茉沫说这条路就对了。阴天的黄昏来得不是那么醒目，颜色如故，只是灰度的变化。美院的建筑不期然出现在眼前。李茉沫说：“这是很有名的建筑，里面绕来绕去的。你看，像不像我们小时候住的房子？”随着汽车驶近，隔着很深的树林，一尊巨大的瓦房在阴霾的天空之下缓缓站立起来，两只大鸟正从屋檐上滑翔而过。伸出头去看的时候意识到这是黄昏了，不知哪里来的尘土飞扬。

车沿着学校的围墙往前，不断有古里古怪的建筑出现在视野里，虽然看不真切，但它们在迅速移动、扭转。我看得有点失神，某

种东西像曾经经历过的、遗忘的、残存的经验，说不清道不明地爬上心头。

李茉沫打方向盘，车转弯，有一辆卡车斜刺过来。我听见清脆的刹车声，这声音与强烈的震动同时到达。卡车一头撞在宝马尾部左侧，像是有人推了我一把，当时我的半个头颅都在车窗外，然后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。

二

我和李茉沫认识已经三十年了，我今年三十岁，她也是。我们是青梅竹马，小时候住在一个院子里，后来一起长大直到二十岁那年。在我具备记忆力之前，李茉沫就已经出现在我身边，这近似于一种与生俱来的东西。三十年来我唯一爱过的女人就是李茉沫。

少年时代我带着李茉沫在故乡的小巷里穿行，寻找一种叫鳖壳的东西。那时人们吃过了王八就把整块的鳖壳放在窗台上晾干，等待收药材的人来买走它。至于它具体治什么病，我想不起来了，只记得李茉沫的妈妈肾亏，搞来一个偏方，用鳖壳煎汤喝。我们满世界寻找那玩意儿，很多年以前吃王八的人家屈指可数，可供偷盗的鳖壳更是可遇不可求。晒在窗台上的鳖壳被我们顺走，偷，或者是明抢，得手以后带着李茉沫撒腿狂奔，有时会招来失主的追杀，在迷宫般的小巷中我从来没有被追到过，也从来没有一次丢失了李

茉沫。

那个时候我不是路盲，成为路盲是后来的事。

三

我醒来时发现自己躺在床上，李茉沫消失了，宝马消失了，黄昏也消失了。这显然是旅馆的床，窗打开着，外面起了很大的风，全都吹在我身上。我赤裸裸地跳起来，觉得头疼，呼吸不畅，口渴。这让我感到惊惧，所幸衣服什么的都耷拉在椅背上。我穿上衣服，从裤兜里掏出手机对了一下时间，上午十点。这是发生车祸的第二天。

我打了李茉沫的手机，关机。再想了想，拨通了我姐姐的电话。我说我前一天出了车祸，和李茉沫在一起，不过目前李茉沫消失了，而我莫名其妙地躺在旅馆里。满以为我姐姐会问我伤着没有，但她在电话那头叫喊的是：“喂，你已经十年没有遇到过李茉沫啦！”

过去我对道路敏感极了，在偷鳖壳的年代我便表现出了这种天赋，我们从城南偷到城北，从小巷偷到职工新村，从机关大院偷到饭馆，自信满满，没有人能逮住我们。但是，我记得某一年被人堵在了墙角，那户人家大概是在摆宴请客，好几桌的人都跑了出来，迷宫中充斥着追捕者。我们被堵在了一个死胡同里，我把李茉沫送上墙头的一瞬间，后脑挨了一下。好像骤然拉下了电闸，那以后我就变成了路盲，而且间歇性地失忆，脑子里像敲锣一样，敲完之后便是一片

死寂。我所经历过的时间，有些像黑洞般深不可测，有些像水中的浮木，静静地展现着其中的某一部分，还有一些像睫毛本身，近在眼前却只能凭借逆光才能看到一丝斑点。

李茉沫沿着墙头飞速跳上了屋顶。她平静地回头看，一群人像井栏一样围着我，所以她什么都看不到。不过，我却看到她了。她凌空而立，甚至还有工夫稍稍整理一下凌乱的衣裙。

我姐姐说：“你怎么又和李茉沫混在一起了呢？”

浮木般的记忆……我记得李茉沫说过，有些失忆症患者经过重击可能会恢复正常，这个办法我已经试过好几次，被人用钢管打过，用啤酒瓶砸过，从楼梯上摔下去，自己拧住脖子往门框上撞，都不怎么管用。

拿现在来说，尽管我出了车祸，还是想不起我姐姐到底结婚了没有。结束了她无休止的质问，我去厕所里喝了一点自来水，终于在镜子上发现了一串用唇膏写就的红字：我在对面学校里逛。这是李茉沫的笔迹以及李茉沫嘴唇的颜色。浮木般的记忆正在水中翻滚。

四

我走出旅馆，马路对面就是中国美院，又看到古里古怪的房子，远看像一座被拍扁的塔。走进去才发现学校大得有点过分，环抱着

整整一座山，怪房子一座连着一座，没完没了地绕山铺陈。我走了两个来回，不但没找到李茉沫，连一般的美院学生都没看到几个。

在校区里，穿焦黄色制服的保安把我拦住了。我结结巴巴向他解释了一通。他立刻说：“啊，你说的那个女的，她一早就进学校了，不过她现在在哪儿我就知道了。”保安是个二十出头的小伙子，嘴唇上的汗毛看来一直不舍得让它变成胡子，留得很长，细细地耷拉着，样子有些菜。他说：“七号台风已经来了。”风很大，努力撕扯着厚重而低垂的云，地上的树木噼啪乱颤。保安说：“赶紧找到你的朋友吧，台风来了就走不掉了。”

“前面那条路通吗？”

“两头都不通。”保安说，“这里的中心位置是一座山，校区里所有的建筑都绕山而建。不过不是环形，而是 U 形，像一块马蹄铁。两头走不通，不过也不会特别感觉走不通，自然而然就被阻隔了。一头是操场，另一头是杂草和树林。这个格局基本上确保了你不会迷路，你走过以后就知道了，大方向上，不存在多余的选择。”

“小方向上呢？听说绕来绕去的。”

“那只不过是些游戏罢了。”

我想未必吧，大方向上我还知道有一个吃海鲜的象山呢。

保安说：“U 形布局是一种钟摆式的迷宫，比圆形更艺术，走来走去会有催眠感。你知道吧，我每天的工作就是在大方向上做钟摆

式的运动。”

“细节部分游戏着？”

“穿我这种焦黄色制服的保安，只需要沿着 U 形主干道走来走去就可以了；里面绕来绕去的道路，由穿绛红色制服的保安负责；每一幢楼内部的过道交给穿奶白色制服的保安。”

“山呢？”

“山不归任何人管。”

“我怎么没看见穿绛红色和奶白色的保安呢？”

“暑假了，人都走光了，房子里都贴了封条。只需要我这种保安就可以了。”

这么一说我才想起他是保安，刚才简直把他当导游了。我们面对着一个长满蒿草的池塘，池塘上空有几只红色的豆娘飞过。沿着池塘往上走是一幢被层层屋檐占据了整个外立面的房子，玻璃窗像磨亮的钢铁，映着灰烬般的天空。我转头过去望，一阵劲风吹散了豆娘们。四下里无人，这是一片空荡荡的建筑群，有的房子像手风琴，有的像打碎的瓶子，有的像伸脖子探望的巨大的雷龙，都被咒语凝固了。

“李茉沫！”我对着房子们喊了一声，有点绝望，接着又喊，“李茉沫你在哪里？”保安说：“你在乱喊什么？你这样乱喊也不会有回声的。”

五

我们就此结束了偷鳖壳的生涯，后来忘记是哪一天，李茉沫的妈妈死了。她已经病了很久，浑身上下就像注水的猪肉。她一死，李茉沫也就解脱了。出殡的那天，他们让李茉沫爬上墙头，站在自家的屋顶上喊魂。当地的风俗是由儿子喊魂，李家只有一个女儿，按理说没有人可以上去喊魂，可是不知道谁出了馊主意让李茉沫上了屋顶。她喊了很久，却不肯再下来了。有人说胡闹啊，李茉沫把自己的魂也给喊丢了，女人怎么能上屋顶？那房子我记得很清楚，李茉沫站在高处，白墙早已发黑，上面画着很多毛骨悚然的小人，都长着三根头发，叉开五根火柴一样的手指，有些哭，有些笑。我忘记是谁画的了，反正不是我。

她整夜地在屋顶上走，走到我家屋顶上，听到瓦片被她踩裂的声音。我姐姐烦得要死，在隔壁仰天大骂，李茉沫你丢了魂啊？我在我姐姐的抽屉里塞了一只被夹死的耗子。我姐姐说他们李家女人都有怪毛病，李茉沫的妈妈爱吃墙粉，把整个肾都吃烂了，而李茉沫的怪癖是在屋顶上走来走去。她说着拉开了抽屉，被死耗子吓得像一个疯女人那样狂奔出家门。

六

保安向着高处挥手，有个女孩站在裸露于高楼之外的楼道上。

这栋楼从正面数不清有几层，完全被玻璃包围了，类似城里的甲 A 级写字楼，在一组混凝土构建的巨大的瓦房之中，它像一个穿轻纱的妇女面对着一群甲士。走到高楼的背后，玻璃幕墙不见了，原来也是一座混凝土的建筑，不断攀升向上的 Z 形楼梯裸露在外，阴郁得活像一座地上车库。我想起有一年来浙江的小镇，那儿的建筑都是这个样子，三层楼的民宅，沿街的那面贴着马赛克，背面裸露着惨兮兮的红砖。听说浙江人都是挣一点钱就买几块砖头砌一点房子，砌出了一半是豪宅一半是贫民窟的风格。这座高楼也有这样的风格。保安指着它说：“全省最丑的房子就是它了。”

“应该说是最残酷的房子。”女孩说。她站在三楼，半个身子探出，居高临下看着我们。保安说：“看到一个三十多岁的女的吗？”女孩指着山说：“在那边。”说的是 U 形道路的另一侧。保安说：“快要起台风了，你还不回宿舍？”女孩说：“你什么时候能给我搞到钥匙？”

“难呐。”他最后叹息了一声。女孩伸出中指，高高地冲着我们做了个下流手势，然后便消失了。

我们沿着 U 形道路向着山南走去。风吹得衣服都贴在身上，很多向日葵倒伏在地面。向日葵成片地种在山脚下。

“她是个学雕塑的女生。你看见那幢房子了吗？屋顶像几片朝天放着的瓦片那样的，中间还竖着一根避雷针的。那是学校的图书馆，那个屋顶是可以上去的，不过入口被锁住了，钥匙在领导那儿。

她总想到屋顶上去，也不知道为什么。求着我给她搞钥匙。”

“她那个态度可不太像求着你的样子呐。”

“是啊，很凶恶。”

七

很多年以前，李茉沫长时间地待在屋顶上，如同卡尔维诺所写的《树上的男爵》。不过她待腻了还是会下来，她下来以后就恢复了正常，正常地上学，正常地和我恋爱。有一天我要求她带我一起上屋顶，刚爬上墙头我就掉了下来。李茉沫说：“医生说你的耳膜迷路被敲坏了，平衡感很差。看来你只能待在地面了。”

“屋顶上有什么好的？”

“很特别哟。你就待在地上吧。”

八

年轻的保安问我：“你觉得她怎么样？”

“谁？”

“刚才那个女生啊。”

“噢。”我被他打回了神，在有限的记忆中我已经沉溺得太深了。

我说：“刚才风很大，又是逆光，没看清。恐怕你是爱上她了吧？”

他羞赧地摘下大盖帽，拍了拍自己的头顶，说：“我只不过是个

保安嘛。当然，假如有机会，我会替她搞到钥匙的。”

“女孩子是不能上屋顶的。”我说。

九

你得明白，脑子里有了淤血，记忆就会跑丢。在李茉沫消失的十年间，我几度努力搜寻记忆，将它们整理得方方正正的，像一座建筑的内部结构那样排列起来，再一次次地走过它们，所有生疏的、淡忘的、虚构的，便人为地组成了一个记忆链。可是某一天淤血作祟，建筑内部扭曲变形，巨大的推力将我抛出，跌落在建筑之外，如此三番五次地，我便失去了耐心 and 希望，情愿做一个失忆人了。

保安腰间的对讲机响了。“集合了。”他说，“你只能自己去那边了，但愿你能找到她，祝你好运。”我说没问题，我从来不担心自己会走失。我们在岔路口分别，他沿着 U 形主干道向传达室走去，我踏上了铺满青砖的支路。

十

拆房子那次真是热闹，每一户人家门口都用红笔刷一个巨大的“拆”字，后来推土机来了，男男女女都上了房顶，瓦片像冰雹一样飞落。他们让我看守着院子里的七个煤气钢瓶，我搬了把椅子过来，一边读《纯粹理性批判》，一边摆弄着手里的打火机，咔嚓咔嚓点亮

它。拆迁公司的人问：“这个人是干吗的？”有人答道：“这是个白痴，前几年脑子被人打坏了。”我大声说：“我是大学生！”不过后脑还是挨了一棍。李茉沫以为这一棍子能把我敲成正常人，但是很可惜，我只是被打翻在地，大哭着被两个拆迁公司的职员拖出了院子。等到所有人都从屋顶上下来之后，唯独她还在高处飞奔，像一个疯狂的女刺客，发出快乐的尖叫声。拆迁公司的人都看呆了，有人解释道：“这个姑娘前几年丢了魂，她是白痴的女朋友。”拆迁公司的人把我架起来，绑在推土机上，用电喇叭向着李茉沫喊：“再不下来就把他一起推进房子里去。”我微笑着说：“别做梦了，她不会下来的。”但这次李茉沫却老老实实在地，从墙头上蹦了下来。

推土机只一下子，房子就不再是房子，如同我的记忆。

十一

狂风在建筑群中打转。有些房子被镂空了，不规则的洞呈现在混凝土外墙上，类似某种异物的阴魂。有些长廊像我曾经奔跑过的迷宫，带着时间的坡度而不再有追杀者的踪影，无数个高低不一的窗台上再也没有鳖壳了，空荡荡的犹如被我当年一扫而空。我找了几圈，未见李茉沫的踪影，倒是找到了一个自动贩售机，投币买了一听可乐，一边喝着一边想她到底是怎么离开我的呢？

刚才那个女孩忽然出现在我眼前，说：“嗨，我刚才遇到你的朋友